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143	37,956
銷售成本		<u>(24,755)</u>	<u>(25,026)</u>
毛利		11,388	12,930
其他收益		8,342	7,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2)	(6,0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310)	(27,111)
其他經營開支		-	(209)
經營虧損		(9,942)	(12,755)
融資成本	5(a)	(226)	(3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聯營公司註銷損失		-	(2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0,168)	(13,37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0,168)	(13,37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開支)/收益		(3,483)	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3,483)	9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651)	(12,43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2)	(13,136)
非控股權益		84	(242)
		<u>(10,168)</u>	<u>(13,37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4,808)	(11,904)
非控股權益		1,157	(526)
		<u>(13,651)</u>	<u>(12,43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a)	<u>人民幣(0.003)元</u>	<u>人民幣(0.004)元</u>
— 攤薄	8(b)	<u>人民幣(0.003)元</u>	<u>人民幣(0.004)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899	37,944
使用權資產	10	33,800	38,359
投資物業		73,160	75,493
聯營公司權益		-	-
		142,859	151,7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312	13,6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57	6,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548	125,150
		135,717	145,8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080	2,361
租賃負債		3,178	3,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4	30,237
		32,412	35,927
流動資產淨值		103,305	109,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164	261,6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4	3,824
資產淨值		244,250	257,8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90,732)	(75,976)
		242,417	257,173
非控股權益		1,833	676
權益總額		244,250	257,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續）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在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然後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了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鑑於本集團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其基準利率風險敞口，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及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 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 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可預見的未來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布之《2018 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之 2010 年報告《財務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1 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1 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 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方法；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對沖會計要求。** 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 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及香港詮釋 5 (2020) 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 12 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 5 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示例第 13 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第 22 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農產品之銷售價值。農產品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6,143	37,895
其他	-	61
	<u>36,143</u>	<u>37,956</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790	5,226
客戶乙	<u>3,716</u>	<u>4,14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25	2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01	313
	<u>226</u>	<u>337</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77	9,3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	719
退休福利成本	619	1,118
	<u>9,748</u>	<u>11,143</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8)	(1,320)
已銷售存貨成本	24,755	2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2,182	2,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3	3,776
投資物業折舊	2,333	2,061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574	610

6. 所得稅開支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無產生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0,252,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3,136,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 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0,252,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3,136,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 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7,944	40,378
添置	248	2,112
轉出至投資物業	-	4,202
撤銷/出售	(54)	-
撥回	-	(4,202)
折舊費用	(2,182)	(4,572)
匯兌調整	(57)	26
	<u>35,899</u>	<u>37,9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5,899</u>	<u>37,944</u>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638	125,635	397,680	531,953
添置	1,528	-	-	1,528
匯兌調整	338	-	(720)	(3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0,504	125,635	396,960	533,099
匯兌調整	(808)	-	(5,004)	(5,8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96</u>	<u>125,635</u>	<u>391,956</u>	<u>527,28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95,150	397,680	492,830
年度折舊	3,388	4,291	713	8,392
撥回	-	(1,521)	(4,277)	(5,798)
匯兌調整	36	-	(720)	(6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424	97,920	393,396	494,740
期間折舊	1,640	2,005	428	4,073
匯兌調整	(322)	-	(5,004)	(5,32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2</u>	<u>99,925</u>	<u>388,820</u>	<u>493,4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4</u>	<u>25,710</u>	<u>3,136</u>	<u>33,800</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7,080</u>	<u>27,715</u>	<u>3,564</u>	<u>38,359</u>

10.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之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超過 50 年	-	-
租期為 10 至 50 年	25,710	27,715
	<u>25,710</u>	<u>27,715</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5,926	6,623
一至三個月	5,112	5,618
超過三個月	1,274	1,443
	<u>12,312</u>	<u>13,684</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019	2,295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61	66
	<u>2,080</u>	<u>2,361</u>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千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千8百萬元，下跌約5%。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於COVID-19疫情下，酒樓及餐廳需要配合政府防疫條例而縮短營業時間及限制同枱人數等措施，對蔬菜批發及配送業務帶來了不利影響。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千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千3百萬元。

於回顧財政期內，由於收益下跌，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3%，至人民幣2千6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千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3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千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3百萬元）。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二零二一年「一號文件」，連續十八年聚焦農業產業，明確二零二一年三大重點任務是「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大力實施鄉村建設行動」及「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

文件指出，民族要復興，鄉村必振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新發展階段「三農」工作依然極端重要，須臾不可放鬆，務必抓緊抓實。要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進鄉村振興作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一項重大任務，舉全黨全社會之力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讓廣大農民過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文件確定，把鄉村建設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重要位置，全面推進鄉村產業、人才、文化、生態、組織振興，充分發揮農業產品供給、生態屏障、文化傳承等功能，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鄉村振興道路，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加快形成工農互促、城鄉互補、協調發展、共同繁榮的新型工農城鄉關係，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受到二零二零年初新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集團目前暫緩超大新經營模式在相關省份的試點工作。根據國家關於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文件，同時對需求側進行有效管理，實現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小農戶與現代農業發展有效銜接的方針政策以及國家城市化進程加快發展的趨勢，主要集中資源研究現有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方案與都市農業發展的有效銜接，為下一步開拓市場及做好城市農產品保障和服務打好基礎。待疫情基本結束後，集團擬在上海率先啟動都市農業改革創新試點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5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44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8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協力廠商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林順權教授。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